

# 鲁山县民政局

## 关于同意鲁山县天安应急救援中心、鲁山县仓头乡金阳光幼儿园注销登记的通知

鲁山县天安应急救援中心、鲁山县仓头乡金阳光幼儿园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注销条件，经研究同意注销登记。并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注销登记后，不得再以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